

---

#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规定

---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\呼叫中心

发件方：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王敏 经办人：姜媛

联系电话：010-69615120 页数：1

抄 送：收入结算中心

---

## 关于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旅客核酸阳性 特殊退改的业务规定

随着新冠肺炎纳入乙类乙管，各国均进一步优化入境政策，故从2023年4月29日（含）开始废止《JDIR23003 关于修订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殊退改的业务规定》

对于所有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，航班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（含）之后的客票不得以核酸检测阳性为由申请非自愿改期或退票，均按照客票适用规定办理。

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3年4月26日